

新竹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

111 年 2 月 10 日奉核

一、目的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 4 個月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(不包含就讀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之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通過族語認證各級數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初級：獎勵新臺幣 500 元。
- (二) 中級：獎勵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三) 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四) 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五) 優級：獎勵新臺幣 4,000 元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申請人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年 12 月 31 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區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 30 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
(一)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。

- 2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3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-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- 6、領據。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10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

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：

- （一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。
- （三）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（四）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